

关于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订 2018-2020 年资产委托管理补充协议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临时公告（重大关联交易）【2019】8 号

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7〕24 号）、《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保险公司关联交易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5〕36 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 号）、《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 号）及相关规定，现将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再产险”）与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再资产”）签订的《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18-2020 年资产委托管理补充协议》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19 年 5 月 24 日，中再产险与中再资产签订了《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18-2020 年资产委托管理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调降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资产”）股权投资管理费率，协议有效期为 3 年，预计长城资产股权投资管理费 3 年合计关联交易金额将由约人民币 0.69 亿元减少至约人民币 0.08 亿

元，关联交易金额较《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2018-2020年资产委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委托协议”）约降低人民币0.61亿元。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该笔交易为委托投资管理补充协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法人名称：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服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资产管理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

关联关系说明：交易双方均为中再集团公司控股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00000717854273B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补充协议》调降长城资产股权投资管理费率，按初始投资金额估算，3年关联交易金额约0.08亿元。

（二）交易结算方式

管理费按日计提，经中再产险及其托管银行确认后，按季从中再产险委托资产中支付。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方公章之日起生效，履行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协议下委托资产为监管允许保险资金开展的投资品种，管理费率参考市场价格定价，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方式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目的及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交易目的

执行该交易的目的是促进公司资产的专业化审慎管理，有利于进一步优化资产配置结构。

（二）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该交易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2019年1月18日，中再产险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该关联交易事项。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公司董事会为现场审议，全体表决通过。

七、独立董事的书面意见

公司未设独立董事，因此无独立董事意见。

八、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除本次交易外，本年度2019年中再产险与中再资产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九、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门反映。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6月5日